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0

73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2274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通知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且訴願書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裁處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不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7 日裁處字第 0007357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

\ 訴願機關	
\ 在途期間\ 所在地	
\ \	臺北市
訴願人\ \	
居住地 \ \	
<hr/>	
新北市	二日

三、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0 時 35 分發布將於當日中午 12 時

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1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下午 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時 6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7 日裁處

字第 000735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1410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因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227400 號函催訴願人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「新北市三重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三重一支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

1

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1141000 號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1 年 8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9 月

1

8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

1月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163602710號函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